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7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77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983.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9.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0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06.8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8.2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52.18 万元,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17.8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819.76 万元, 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7.53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83.25 万元, 2022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4.66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51.72 万元, 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37.2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75.15 万元, 2024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00.10 万元; 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5.85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万元, 2025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79.49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1,914.80 万元,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65.0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00 万元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35,448.70 万元外, 其余募集资金 1,105.53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0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856.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903.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988.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5.85
暂时补流金额	10,500.00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现金管理金额	35,448.7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9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66.9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05.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6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4,248,673.21	活期存款
	12090789157900184	32,024,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208	10,533,277.78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153	230,000,000.00	定存
	12090789157900225	10,657,333.33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801155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3,056,451.10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86660	10,517,972.22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86842	10,518,777.78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3,750,170.66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10,235,643.84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365,542,29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 6,353.90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 10,500.00 万元，尚未到达归还期限。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500.00	2025 年 9 月 12 日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27 日	尚未归还	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126,567.59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959.71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5,448.70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019 年 8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85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65000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55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45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45000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预期收益率%	余额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2024/9/27	1-1.3	23,000.00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166 期	大额存单	2025/2/19	3.3	3,202.40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934 期	大额存单	2025/7/21	2.9	1,053.33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934 期	大额存单	2025/12/12	2.9	1,065.73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12/30	1-1.65	4,000.00
广州方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023 年第二九三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25/3/18	2.9	1,051.80
广州方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023 年第二九三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25/3/19	2.9	1,051.88
广州方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大额存单	2025/6/18	2.35	1,023.56
合计:					35,448.70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募投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节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30,068.08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终止“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

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邦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06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1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55,194.63	31,075.72	31,075.72	550.94	29,724.72	-1,351.00	95.65	项目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于 2024 年 7 月初达到可使用状态, 已实现 32.5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 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144.45	否	是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13,251.28	205.22	12,782.55	-468.73	96.46	项目如期建成, 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 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 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2 月达到量产状态, 已结项。	275.2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20,206.00	169.69	10,092.45	-10,113.55	49.95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研发项目已结项。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较好促进了公司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产品的开发及迭代。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9,252.05		9,315.09	63.04	100.68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注 2)		97,903.96	73,785.05	73,785.05	925.85	61,914.80	-11,870.25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挠性覆铜板项目已实现 32.5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上述产能建设已完成，公司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1)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2)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但实施难度较大、周期长,报告期内挠性覆铜板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71.21%,但仍未能充分摊薄项目设备折旧等形成的固定成本;(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下游环境变化、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的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已有产能,终止后续产能建设。</p> <p>2、屏蔽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需求放缓,产业链整体呈降成本趋势,导致屏蔽膜市场竞争加剧,本项目盈利能力暂未能达到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预期水平。</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p> <p>4、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挠性覆铜板项目:鉴于下游产业链需求放缓、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本项目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本项目已有产能,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本事项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 6,353.9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12,702.77 万元,在实施新项目投资之前,公司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事项已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p>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本期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0,5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126,567.59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959.71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5,448.7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屏蔽膜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结余为 1,216.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该项目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挠性覆铜板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结余为 30,068.08 万元，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12,702.77 万元，在实施新项目投资之前，公司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详见上文“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 3：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